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業於109年（下同）12月4日舉行聽證會，並提交12月18日本會第55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事項如下：

（一）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適用於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而非法律案之提出。本案內容明確表示所欲修訂之法律及具體條文內容，難認合於「立法原則」之架構，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謂「立法原則之創制」之補正。

（二）提案主文係希望藉由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限制立法機關修改憲法之提案與審議權，間接「促使」立法院制定符合現狀憲法之權責，有違反公投

裝

訂

線

法第2條第2項序言之疑慮，則本案是否仍得為公投之標的，應作釐清之補正。

(三)理由書部分，「依照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宣告民國88年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的解釋文中指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等文字，易使人誤認與主文內容互相矛盾，應作合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補正。

(四)本案除旨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條文外，並同時要求立法院於指定期限內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相關文字，除有一案內包含兩事項疑慮外；藉增列條文達成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顯有在提問中包含另一問題，致民眾無法明瞭其所投標的，兼有違反用詞辦法第4條第6款之疑慮，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前開用詞辦法條款規定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張竹苓女士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